

## 許可權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在這些條款和細則內：  
“許可人”是指專業自助倉有限公司；  
“許可用戶”是指許可人的客戶；  
“許可單位”是指根據這些條款和細則下許可人提供給許可用戶的可用區域。
2. 身份和地址證明  
如屬於個人名義，在簽署許可合約時，許可用戶需要提供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地址證明給許可人以作證實。  
如屬於公司名義，許可用戶需要提供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証的複印本。
3. 許可費及定金
  - 3.1 許可費是以按月計算及須預先支付下一個月的費用，許可用戶將會收到發票顯示所欠的款項並需在限期內繳交。
  - 3.2 假如許可用戶是以預繳形式支付許可費，而他/她決定提前在期限屆滿前終止許可合約，許可用戶將無權要求退還已經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3.3 許可用戶同意許可人有權在任何時間給予 30 天通知增加許可費與其按金以確保許可用戶繼續履行及遵守這條款及細則。
  - 3.4 許可權的按金相等於 2 個月未經折扣的許可費及需在簽訂許可協議的同時支付給許可人。假若因為許可費增加，許可用戶將需要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按金維持在 2 個月新許可費的水平。  
只要許可用戶沒有任何未繳交或拖欠款項，與及履行及遵守這條款及細則，許可人將會在許可協議終止後的一個月內不帶利息退還所有按金給許可用戶。  
由於和到期被許可方許可方已足額繳納，並在許可的部分的所有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已經正式執行，觀察到的，許可方應退還給被許可方不中所述目的存款一個月後的許可協議的終止。  
但倘若許可用戶違反或未有履行這條款及細則，或拖失許可人任何款項，許可人有權沒收部分或全部許可權的按金。
4. 進入場地和安全
  - 4.1 許可用戶需要繳付費用以取得場地大門的密碼咭。
  - 4.2 許可用戶如需額外或重發遺失的密碼卡，需要另繳費用。
  - 4.3 假若遺失或損壞了密碼咭，應盡快通知許可人以便作廢。許可人將不會負責由於密碼咭遺失或損壞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4.4 密碼咭是不得轉讓。倘若許可用戶提供密碼咭與任何第三者，許可用戶應自行負責及承擔一切損害或損失。
  - 4.5 若然許可用戶未有繳付許可費或觸犯及未有遵守這條款內的任何條件和規則，許可人有權拒絕許可用戶進入及使用許可場地及其單位。
  - 4.6 許可用戶應自備鑰匙鎖或從許可人方購買。
  - 4.7 許可用戶應負責自己的財物。許可人並不負責許可用戶的財物。
5. 開放時間
  - 5.1 許可人辦公室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10 點至下午 6 點。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5.2 許可場地在一般情況下容許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自由進出，唯這可能受有關個別大廈管理公司的限制。建議許可用戶需要預先了解有關實際情況及限制。
6. 使用的條款
  - 6.1 許可場地是提供給許可用戶作為一般儲存之用途。許可用戶不應存放任何非法的，具危險性，爆炸性，腐蝕性，易燃，危險，有毒，易腐爛的物品，導至以任何方式損害其他人，其他許可用戶或許可人的物品或財產。許可用戶同意，如果許可用戶存放的物品出現違反本節的規則因而引至許可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許可用戶受到損失或損害，許可用戶需要承擔有關的責任及賠償。
  - 6.2 許可人有權要求許可用戶提供存放物品的詳細資料。唯許可人沒有負責核實有關物品的資料。
  - 6.3 公用地方和設備，如梯子及手推車是許可人提供給許可用戶作為方便之用。許可用戶應小心使用及切勿長期霸佔。如有任何損失或造成損害，許可人有權扣除許可用戶的按金作為修理費用。
  - 6.4 許可用戶不得轉讓或分租許可單位。
  - 6.5 許可用戶在任何時候都應遵守許可權條款及細則。
7. 終止
  - 7.1 許可用戶應保持許可單位乾淨整潔與及在終止許可協議後以原狀退回許可人。假若在這協議期內許可單位或許可人的財產受到損毀或破壞，許可用戶需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
  - 7.2 許可用戶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給予許可人一個月通知終止此協議。如許可用戶未能在一個月前通知許可人，需要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的許可費用以作通知。
  - 7.3 許可人有權以 14 天的通知期終止此許可協議或拒絕提供服務而不需給予許可用戶任何理由或解釋。除非許可用戶違反許可權條款及細則，或由於收到政府或執法部門的要求，通知期將豁免。在這情況下，許可用戶應立即清繳所有許可費用和相關欠款，並安排移走所有許可物品許可人仍保留向許可用戶進行任何損害或其他訴訟追究的權利。
8. 責任和賠償  
即使有任何相反定義，許可人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會承擔（無論因疏忽或根據協議下或其他情況）任何責任，損失，索

償，費用，索賠，收費，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和開支），包括懲戒性的，懲罰性的，後果性的或特殊的損害，或損害許可用戶名譽的賠償或可能遭受利潤損失的賠償，對許可用戶可能承受，遭受或招致，所產生的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8.1 在有關許可權服務下：

- 8.1.1 由於任何理由導致許可用戶不能在任何時間提存物品而遭受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後果性的或其他連帶損失；
- 8.1.2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紀律部門所作出的干預，沒收或消滅的行動；
- 8.1.3 由於任何不能遇見及抗拒的情況或天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意外，事故，風暴，火災，水災，煙霧，盜竊，爆炸，污染，害蟲，放射性，地震，任何人做成的惡意行為，或在許可人的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其它事件導至的任何損失或賠償；
- 8.1.4 任何存放物品的狀態，缺陷或固有缺陷，或因自然變質所引至的任何損失或賠償；
- 8.1.5 由於許可用戶或由任何許可用戶的代表做出某種行為或並沒有作出某種行為，包括未能申報或作出虛假的價值聲明（許可用戶應相應賠償給許可人）而導至的任何損失或賠償；
- 8.1.7 不論任何情況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件及其內部部件的損失或損壞引至的任何損失或賠償；
- 8.1.8 任何在許可人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事件；
- 8.1.9 任何後果性的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和
- 8.1.10 戰爭，類似戰爭或敵對行動。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就對於許可用戶根據本許可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許可人需要承擔的賠償及責任應僅限於根據許可用戶所繳付的費用總額。

8.2 許可用戶承諾如因違反任何有關的條款，條件或規則，許可用戶需要承擔及賠償所有許可人可能遭受，引至或蒙上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賠，損害，損失和費用。

若然許可人懷疑許可區域被用作任何非法目的；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條款，條件或規則，許可人可要求許可用戶打開許可區域作出檢查。

如果許可用戶未能遵守請求，許可人有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破開門鎖並處理或處置其內的物品。許可用戶需要承擔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8.3 許可用戶需完全承擔存放在許可區域物品的風險，亦需自行決定及負責為物品購買保險的成本和費用。許可用戶承認並同意許可人並沒有任何義務，也將不會負責為牌照區域內物品購買任何保險。

9. 補救措施

9.1 假如許可用戶未能在許可人發出之發票的 7 個工作日內全額支付許可費用，許可人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與及扣押抵押許可用戶全部或部份的物品而不予釋放，直至許可用戶完全支付所有拖欠的牌照費與及許可人合理徵收的任何額外費用。

9.2 若然許可費用仍未繳付，許可人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許可用戶的物品用以支付所有拖欠的許可費用和如前述的額外費用。許可人並有權向許可用戶對此物品出售或處置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支出和費用提出索償。

10. 雜項

10.1 許可人絕對有權修改或變更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而給予許可用戶三十天通知。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新將會刊載在許可人的網站內。

10.2 許可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郵寄或註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許可人。除非許可人收到正式通知，否則許可用戶在許可人登記的地址應被視為許可用戶地址。所有任何發出此地址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送和接收。

10.3 許可用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嚴格保密，許可用戶應參考許可人於其網站內刊載的個人資料使用和披露政策。

10.4 雙方同意如果在此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在第（10.5）條所述的審裁處或法院被判為無效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執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有效性將仍然維持及如常運作，並可由任何一方強制執行或反對。

10.5 本許可協議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列下制定並受其約束，如由本協議引起的所有爭議，任何一方應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裁處或法院作出處理。

10.6 許可用戶同意此條款和條件的構成和解釋，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任何中文版本只提供給許可用戶作為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